

##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依據「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授權訂定。
- 二、 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本系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 本系設置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四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擬適用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大四或延畢生經本系同意亦同。
- 五、 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、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同。
- 六、 申請人應提出以下書面資料:(一)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。(二)各學期成績單及記載班級名次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單。(三)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自傳、推薦函、讀書及研究計畫等)。
- 七、 預研生之甄選，除考量申請人依上述第六條提出之書面資料外，應綜合考量申請人在校表現、服務熱忱、學習態度、人格特質等各該情事。
- 八、 主任委員於甄選申請截止日後，應將申請人之書面資料交付委員參考、評量，並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學生。
- 九、 預研生每年錄取若干名。
- 十、 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之課程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。
- 十一、 為因應本系碩士班第 104 學年度第一屆招生，本系學士班學生擬於 104 學年度適用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上述第四條之限制。
- 十二、 本系則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